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盛利配置

交易代码:310318

深交所行情代码:1631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1月29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95,891,310.70份

(二)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争取绝对收益概念的基金产品,其投资管理禀承本基金管理人的主动型投资管理模式,以积极主动和深入的研究为基础结合先进的投资组合模型,通过灵活的动态资产配置和组合保险策略,尽最大努力规避证券市场投资的系统性和波动性风险以尽可能保护投资本金安全,并分享股市上涨带来的回报,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为目标,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对投资本金进行保本承诺。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主动型投资管理模式,以追求绝对收益并争取每基金年度战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在积极主动和深入的宏观研究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结合自主开发的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进行资产配置;采用基于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开发的资产再平衡模型,控制整体投资组合的可能损失;参考选时模型判断市场走势而决定是否调整投资组合或进行融资以适当扩大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规模以争取更好的收益,但以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为限;在完成资产配置后,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由主动式行业矩阵模型确定行业配置,个股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过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高成长性股票争取当期收益;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使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和久期策略进行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保本基金而低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偏低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来肖贤

联系电话:021-63353535

传真:021-63353858

电子邮箱:service@swbnpp.com

(四)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五)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swbnpp.com

本报告置备地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4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注3)	37,932,421.30	48,238,992.72	-6,991,803.49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注4)	43,060,033.29	40,182,708.61	-8,731,227.37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注5)	0.5124	0.2234	-0.0139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注6)	6,803,035.49	2,134,326.50	-12,085,730.79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注7)	0.0709	0.0189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824,145.77	122,541,925.88	395,047,919.71
期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1036	1.0855	0.9761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注8)	42.22%	21.65%	-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53%	27.59%	-1.44%
累计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10%	25.75%	-1.44%

注1:2004-2005年度各项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完整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自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报表的列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名称都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增加“本期利润”指标,2006年和2005年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数”,即原“基金经营业绩”;

4: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原“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公式中的“本期净收益”改为“本期利润”;

6:原“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7:原“加权平均基金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公式中的“本期净收益”改为“本期利润”;

8: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三个月	-0.26%	0.53%	0.98%	0	-1.24%	0.53%
最近六个月	15.57%	0.66%	1.85%	0	13.72%	0.66%
最近一年	57.53%	0.84%	3.21%	0	54.32%	0.84%
最近三年	98.06%	0.58%	8.01%	0	90.05%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10%	0.57%	8.22%	0	89.88%	0.5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3、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在一级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原则上可能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证券55%-100%,股票0%-45%。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2:上述图表中2005年数据按2004.11.29至2005.12.31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完整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1年定期存款利率2007年3月18日起由2.52%调整为2.79%,2007年5月19日起有2.79%调整为3.06%,2007年7月21日起由3.06%调整为3.33%,2007年8月22日起由3.33%调整为3.60%,2007年9月15日起由3.60%调整为3.87%,2007年12月21日起由3.87%调整为4.14%,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标准差的计算已相应调整。

(三)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5年	0.100元	
2006年	1.500元	
2007年	5.400元	
合计	7.000元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经理及基金管理经验

李源海先生,自1999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从事外汇业务、并任产品开发小组组长、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2001年起从事证券行业,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2年起担任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2005年底加入本公司任基金经理。

(二)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报告与业绩表现

2007年是投资者获利丰厚的一年,上证综指全年上涨96.66%。得益于股市的高额回报,本基金全年净值增长率57.53%,共实施4次分红,当年每基金单位累计分红0.54元,净值增长部分基本全部返给了份额持有人。

2007年五月底以前,因财富效应放大、投资者直接入市比例提高引起题材股大幅飙升。随后的印花税上调、宏观调控等因素将整体市场重新拉回健康、可持续的轨道,投资者更加关注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2007年股市高回报的因素与2006年类似,既有企业赢利的快速增长,也有估值水平的提升,后者所占比例更大,尤其是市场给周期性行业的市盈率水平不断提高,其中有色金属、钢铁、建筑建材、航运航空、煤炭等大放异彩。

综观全年,本基金资产配置前三季度维持高位,第四季度仓位有所降低。为实现净值的持续稳健增长,基金的行业配置较为均衡,对周期性行业的配置不重,行业主要有金融、地产、医药、食品饮料、有色、煤炭、零售、机械、化工等,个股主要选择行业趋势好、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治理较好的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的判断

展望2008年,本基金认为市场的走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美国等经济的恢复情况、我国经济宏观调控程度还不明朗,上市公司利润增速是否超过市场预期,宏观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出口、投资、消费)各自贡献程度。本基金将继续投资于行业景气度高、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在整体上市公司利润增长难以超预期的情况下,适当参与资产注入实现利润外延增长的公司。

固定收益部分,考虑到国内的通货膨胀情况、加息预期,整个2007年组合久期一直保持在3个月以内。在2008年,基于利率已处较高水平,本基金将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逐步提高债券久期。

四.托管人报告

2007年,本托管人在对中万巴黎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007年,中万巴黎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巴黎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7年所编制和披露的申万巴黎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3月28日

五.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08)第P0157号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强化配置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强化配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强化配置基金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强化配置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渭华

中国·上海　　李健

2008年3月28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年度基金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已重述)
资产		
银行存款	13,160,103.90	6,965,906.33
结算备付金	290,871.92	849,143.90
存出保证金	598,780.49	598,78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04,594.48	110,139,118.57
其中:股票投资	32,264,853.68	43,505,204.93
债券投资	59,339,740.80	66,633,913.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222,6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272.18	1,679,862.24
应收利息	1,025,894.22	1,038,280.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195.85	4,326,894.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860,713.04	125,820,595.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14,250.07
应付赎回款	185,897.15	798,265.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095.36	122,397.79
应付托管费	22,103.19	25,499.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840.47	207,066.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90,631.10	811,189.68
负债合计	1,036,567.27	3,278,66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891,310.70	112,892,294.73
未分配利润	9,932,835.07	9,649,63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24,145.77	122,541,92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60,713.04	125,820,595.73
基金份额总额(份)	95,891,310.70	112,892,294.73
基金份额净值	1.1036	1.085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已重述)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1,708,756.23	3,876,206.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946.86	469,202.23
债券利息收入	1,198,917.18	3,089,01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5,892.19	317,994.28
2、投资收益	44,098,795.59	43,795,684.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43,467,982.53	41,743,256.42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263,161.75	-638,852.87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损失)	-	-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	279,462.00	2,388,794.47
股利收益	88,189.31	302,486.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10,163.29	8,056,284.11
4、其他收入	196,049.87	211,764.45
收入/(损失)合计	40,893,438.40	55,939,939.22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1,085,283.88	-2,744,453.05
2、托管费	-226,100.79	-571,761.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78,732.74	-3,770,833.40
5、利息支出	-214,310.67	-160,092.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4,310.67	-160,092.51
6、其他费用	-456,589.02	-453,806.41
费用合计	-2,961,017.10	-7,700,946.50
三、利润总额	37,932,421.30	48,238,992.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已重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892,294.73	9,649,631.15	122,541,925.88	404,727,125.14	(9,679,205.43)	395,047,919.71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	37,932,421.30	37,932,421.30	-	48,238,992.72	48,238,992.72
三、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7,000,984.03)	3,556,068.15	(13,444,915.88)	(291,834,830.41)	(10,553,170.90)	(302,388,001.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994,297.75	33,535,271.35	176,529,569.10	30,604,887.25	1,527,970.81	32,132,858.06
2、基金赎回款	(159,995,281.78)	(29,979,203.20)	(189,974,484.98)	(322,439,717.66)	(12,081,141.71)	(334,520,859.37)
四、本年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41,205,285.53)	(41,205,285.53)	-	(18,356,985.24)	(18,356,985.24)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91,310.70	9,932,835.07	105,824,145.77	112,892,294.73	9,649,631.15	122,541,925.8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财务报表附注

1、基金的基本情况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基金字[2004]15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690,462,261.09份,其中募集期间的银行利息折合基金份额为121,997.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4)第055号的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于2004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9日公告了修改后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证券55%至100%,股票0%至4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首次执行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

2007年7月1日前,本基金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原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原会计准则”)。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2006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除了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本基金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仍按根据原会计准则厘定的会计政策编制,该等会计政策与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存在一些差异,这些会计政策差异已于附注4披露。

对于本基金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名称等列报方式的变化,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新会计准则和指引的要求进行了重述。本基金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2006年年初、2006年年末和2007年上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的影响见附注5。

3、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金融工具

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分类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 股票投资

2007年7月1日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前,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投资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2007年7月1日前,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金交收日确认投资收益,卖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投资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权证投资

2007年7月1日前,权证投资成本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2007年7月1日前,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返售协议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2007年7月1日前,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回购协议融入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基金资产估值原则

–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适当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则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则以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基础进行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则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分为已实现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未分配利润。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减值及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收益分配。

损益平准金指在基金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前,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债券利息收入。

2007年7月1日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合同金额与合同利率在返售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在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于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2007年7月1日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合同金额与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关联方

如果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基金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单次分红不低于此次基金可分配收益的50%;每基金年度累计分配的收益不得低于该基金年度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当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每基金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至多分红四次;

4)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基金于2007年7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基金的交易或事项。对于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下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 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未实现利得/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新会计准则对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2006年年初、2006年年末和2007年上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的调节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6年度利润总额	2006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95,047,919.71	40,182,708.61	122,541,925.8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8,056,284.11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95,047,919.71	48,238,992.72	122,541,925.88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7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2007年上半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122,541,925.88	32,927,416.80	71,924,982.4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5,787,748.10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122,541,925.88	27,139,668.70	71,924,982.42

6、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重大关联方及其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关系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基金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的股票、债券、权证和回购成交量(单位:人民币元)

| | 关联方名称